

京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 415-1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南港區三重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南港區興東街 1 號 2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張雅婷股長（曾少宏副工程司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蔡彥廷

伍、主席致詞：

大家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參與會議的人請配合全程配戴口罩，以保護大家的安全。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京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 415-1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曾少宏副工程司，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鄭凱文委員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等以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0 分鐘事業計畫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 (二)原則採統問統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3分鐘發言時間

二、學者專家－鄭凱文委員：

- (一)本案屬於產權單純的案子，且採協議合建，同意比達百分之百，過去在審議會上也針對本案充分討論過一些比較重要的內容，也都有做出相關的決議，相信本案在未來推動不論是程序上或表達上應該都能夠順利進行。
- (二)提醒實施者團隊，審議會上有承諾的事項都要維持。
- (三)產權單純沒有爭議的案子，更要考量到都市更新的公益性，本案有都市更新的公益基金提列、建築設計在南側及東側都留有足夠的退縮開放空間，都是審議會上重要的議題。
- (四)關於鄰地的友善性，仍要考慮開放空間是否能夠串聯，像是車道前方還是要維持無障礙設施環境，避免使用車道磚，這個部分再請設計單位再解釋。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

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